附件 7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c 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钱塘学校 的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钱塘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物业管理服务**,属于<u>物业管理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绿晶物业服务</u> 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36_人,营业收入为_1853.7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574.17 万元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**物业管理服务**,属于<u>物业管理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帝豪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52_人,营业收入为_11201.9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596.48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 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

【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钱塘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】资格文件

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